

和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3201 执恢 13 号

案件移送部门：

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男，维吾尔族，

本院在执行艾克拜尔·衣明刑事涉财产刑执行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实际所有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和田市二环路幸福花园小区 A 段负一层 166 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及 B 段负一层 165 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属扣押财产的引用第 43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刑事财产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实际所有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和田市二环路幸福花园小区 A 段负一层 166 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及 B 段负一层 165 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计安县计地

和田市(1052)第1052号

审 判 长 吾布力艾山·艾沙

审 判 员 王世庆

审 判 员 艾再孜·吐荪托合提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博